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期間教師請假類別及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

110.06.09

假別	類型	依據	建議課務處理方式
公假	強制隔離	1.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	如符合左列情形者,由學校遴聘
	(確定病例者)	項第 15 款規定,因法定傳染病	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
	通報檢驗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	費。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
	(疑似病例者,	制隔離者給予公假。	罹病者,不在此限。
	醫療機構通報	2.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	
	後,檢驗結果確	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	
	認前)	假說明」。	
防疫隔離假	居家隔離	1. 依據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	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
	居家檢疫	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 號函所	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
	集中隔離/檢疫	示,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	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但因可
	家屬為照顧生	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	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請此假別
	活不能自理之	支代課鐘點費。	者,不在此限。
	受隔離者、檢疫	2.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者而請假者	纾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	
		規定,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	
		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	
		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	
		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3.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	
		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	
		假說明」。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1. 本項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定義,應	1. 如符合左列情形者,請檢附
		参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	相關證明文件(如自主健康
		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	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
		制」所示。	應注意事項、出入境證明及
		2. 上開自主健康管理者,倘有教育	因公奉派證明等),得由學校
		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	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
		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代課鐘點費。
		之情形,請自主健康管理病假,	2. 倘非屬左列情形或屬左列情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	形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
			者,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
			考核,所遺課務依病假規定
			辨理。
家庭照顧假	照顧家庭成員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	1.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未達7
		1款,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	日者,所遺課務由教師自行處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	理。
		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	2.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

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	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所遺
防疫照顧假 照顧停課學童			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
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 號函,該假別不支薪。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 號函及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或漢 漢財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 請假說明」。 2.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或漢 服說明」。該假別不支薪。 2.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或漢 服說明」。該假別不支薪。 2.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或漢 服說明」。該假別不支薪。 2. 依據教育部上0年5 月 5 日時中指字第1103700289 號。 函、1104100085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5 月 6 日總處 培字第1103001488 號及教育部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64388 號函。 2. 依據教育部出9年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080785681 號,教師 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080785681 號,有關 因應新型流蔵「325」日第本縣 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學課 教國字第0980785681 號,有關 因應新型流蔵「325」日對決議 服成其他獎勵措施方式辦 理,不另核予鐘點費。 (2)導師於補課期間清 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 教國字第0980785681 號,有關 因應新型流蔵「325」日對注意。 軍,不另核予鐘點費 (3)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 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 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 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 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辨 理。 (4) 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 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辨 理。 (4) 教師禁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 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 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 依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依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競函,該假別不支薪。 (人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 就函及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及養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 大師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防疫照顧假	照顧停課學童	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依據左列公文,檢附相關證明文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 號函及教育部入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1.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 教師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 概是疫 苗有 不良反應情形 1.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 教師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 服養疫 10 年 5 月 5 日時中指字第 1103700289 號 函、1104100085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5 月 6 日總處 培字第 1103001488 號函。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64388 號函。 1.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公立 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 課期間之出動相關規範」,教師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金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 號函、因疫情停環之補課期間請 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9980785681 號、有關 因應新型流感 『 325』 停課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讓之補 課,不另核予鐘點費。 (3)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 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9980785681 號、有關 因應新型流感 『 325』 停課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讓之補 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体 假或其他獎勵措施方式辦理。 2. 教師教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 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 体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	件(如停課通知單等)後,由學校
及苗接種假 前往接種疫苗 因接種疫苗 不良反應情形 2.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詩假説明」。 2.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詩 假說明」,該假別不支薪。 2. 依據疫情指揮中心110 年 5 月 5 日肺申指字第 1103700289 號高、1104100085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5 月 6 日總處 培字第 1103001488 號及教育部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64388 號函。 1.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公立 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課期間之出動和關規範」,教師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 號函、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畫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098078681 號,集制 1 大學與對於方式辦理。 (2)學師於補課期間,亦應盡照 1 大學與學校教職員出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体假或其他獎勵措施方式辦理。 (3)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体假方式辦理。 (2)學師於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2)學師於補課期間清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2)學師於補課期間請關,亦應盡照 1 大學校 2 大學於 2 大學校 2 大學校 2 大學校 2 大學於 2 大學校			號函,該假別不支薪。	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
競商及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 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 高接種疫苗有 不良反應情形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鐘點費。
及苗接種假 前往接種疫苗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	
度苗接種假 前往接種疫苗 1.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 教師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 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由學校選 那夾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 假說明」,該假別不支薪。 2. 依據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5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289 號。			號函及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	
及苗接種假 前往接種疫苗 1.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 教師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 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由學校選 院会應情形 (記明」,該假別不支薪。 2. 依據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5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289 號			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	
B接種疫苗有不良反應情形 D接種疫苗有不良反應情形 D接種疫苗有不良反應情形 D技術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			請假說明」。	
不良反應情形 ②. 依據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5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289 號 函、1104100085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5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 1103001488 號及教育部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64388 號函。 (中課後復課之補課 1.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課期間之出動相關規範」,教師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號函,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0980785681號,有關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辨理。 (3.) 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辨理。 (3.) 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辨理。 (3.) 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辨理。 (3.) 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辨理。	疫苗接種假	前往接種疫苗	1.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	教師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
2. 依據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5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289 號		因接種疫苗有	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	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由學校遴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289 號		不良反應情形	假說明」,該假別不支薪。	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
語、1104100085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 年 5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 1103001488 號及教育部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64388 號函。 1.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公立 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教師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號函,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0980785681號,有關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查魯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0980785681號,有關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依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2. 依據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5	點費。
事行政總處 110 年 5 月 6 日總處 培字第 1103001488 號及教育部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64388 號函。 1.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公立 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 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教師 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 號函,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 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 教國字第 0980785681 號,有關 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 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 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 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休 假方式辦理。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 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 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 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289 號	
接字第 1103001488 號及教育部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64388 號函。 補課期間之 傳課後復課之 補課			函、1104100085 號函及行政院人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事行政總處 110 年 5 月 6 日總處	
補課期間之 停課後復課之 前課 1.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公立 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 (1)於非上班時間補課,以補休 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教師 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 號函,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 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 教國字第 0980785681 號,有關 因應新型流感 『325』停課本縣 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 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 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休 假方式辦理。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 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 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培字第 1103001488 號及教育部	
 イ課期間之 停課後復課之 補課 1.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公立 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 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教師 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 號區,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0980785681 號,有關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課期間請損限,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查查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0980785681 號,有關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課期間請損度,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依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110年5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	
發點費 補課 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 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教師 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 號函,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0980785681 號,有關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 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 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 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1100064388 號函。	
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教師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 號函,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0980785681 號,有關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依假方式辦理。	補課期間之	停課後復課之	1.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公立	1. 教師課務部分:
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 號函,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0980785681 號,有關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休假方式辦理。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鐘點費	補課	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	(1)於非上班時間補課,以補休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 號函,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0980785681 號,有關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休假方式辦理。 (2)導師於補課期間,亦應盡照 護學生之責,非上班時間到校,併入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或其他獎勵措施方式辦理。 (3)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 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2.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教師	假或其他獎勵措施方式辦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 號函,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0980785681 號,有關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你假方式辦理。			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	理,不另核予鐘點費。
號函,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0980785681 號,有關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休假方式辦理。 2.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2)導師於補課期間,亦應盡照
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 教國字第 0980785681 號,有關 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 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 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 课,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休 假方式辦理。 位成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 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 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 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	護學生之責,非上班時間到
3. 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 教國字第 0980785681 號,有關 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 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 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 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休 假方式辦理。 理。 (3)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 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 理。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 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 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 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號函,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	校,併入加班時數,以補休
教國字第 0980785681 號,有關 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 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 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 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休 假方式辦理。 名,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 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假或其他獎勵措施方式辦
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 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 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 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休 假方式辦理。 古			3. 查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北	理。
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 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 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休 假方式辦理。 程方式辦理。 程方式辦理。 程方式辦理。 程方式辦理。 程方式辦理。 程方式辦理。 程方式辦理。 程,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 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教國字第 0980785681 號,有關	(3)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
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 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体 假方式辦理。 2.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 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 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 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	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
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休 假方式辦理。 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 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 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	理。
假方式辦理。			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
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休	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
			假方式辦理。	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
償。				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
				償。

【備註】

- 一、本表係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行政機關函釋彙 整。
- 二、幼兒園無課務進度,爰幼兒園教師無涉補課機制;教師代課費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辦理。

三、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及相關政策彈性調整。